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有关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函〔2019〕849号)

索引号：2019-1557802216577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市监特设函〔2019〕849号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19年04月26日

发布日期：2019年05月14日

市监特设函〔2019〕849号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电站锅炉范围内 管道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北京市、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及部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请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有关问题。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中使用的减温减压装置、流量计（壳体）、工厂化预制管段等元件组合装置以及管件（含弯头、三通、异径接头等），由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制造或者由相应级别的锅炉（与管道连接）制造单位制造；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中使用的钢管、阀门、补偿器等压力管道元件，由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制造。

二、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中使用的减温减压装置、流量计（壳体）、工厂化预制管段等元件组合装置，按照《锅炉监督检验规则》进行制造监督检验，不需要实施型式试验；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中使用的钢管、阀门、补偿器等压力管道元件，按照压力管道元件相关要求实施型式试验，不需要按照锅炉部件实施制造监督检验；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中使用的管件，按锅炉部件实施制造监督检验或者按压力管道元件实施型式试验。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中使用的进口压力管道元件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实施制造监督检验或者实施型式试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9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97)

